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有關各金融機構之「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區域）名單」，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41687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 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鄭先生

聯絡電話：(02) 27747266

傳 真：(02) 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7034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金融機構之「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區域）名單」，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金融機構應考量自身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置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名單。

二、請參考下列管道，作為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之依據：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四）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Section 311（USA PATRIOT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450C:\2100\SSO\OFFLINEDATA\0138\769013\1070052914-00-99\0001-1.pdf



1070052914-01-01

裝



訂

線

Act' s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

(五)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

(六)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 (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資助恐怖份子地區，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state.gov/j/ct/list/c14151.htm>)，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

(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6
14:23:4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